

中共辽宁石油化工大学委员会文件

辽石化大委发[2015]61号



中共辽宁石油化工大学委员会 关于贯彻《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 (试行)》的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试行）》（中发〔2015〕14号，以下简称《条例》）和《中共辽宁省委关于贯彻〈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试行）〉的实施意见》（辽委发〔2015〕6号）精神要求，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统一战线工作，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加强统一战线工作的组织领导

1. 统一战线工作是党的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学校各级党组织要将统一战线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定期专题研究统一

战线重大问题、重要工作，及时掌握和解决涉及统一战线方面的问题。

2. 学校各级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应带头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党的统一战线理论、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带头参加统一战线重要活动，带头广交深交党外朋友。学校各级党组织中心组每年应集中一定时间集体学习研讨统一战线理论方针政策。学校各级党组织要切实将统一战线工作作为对党委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的内容。

3. 加强对统战工作的领导。校党委书记为学校统一战线工作第一责任人。各中层党组织书记为本单位统一战线工作第一责任人。学校党委成立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由党委书记牵头任组长，党委副书记任副组长，有关党委部门和各中层党组织负责人为成员，定期对统一战线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重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研究、指导和督促检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党委统战部。

二、加强统一战线工作的队伍建设

4. 党委统战部是党委主管统一战线工作的职能部门，承担了解情况、掌握政策、协调关系、安排人事、增进共识、加强团结等职责，负责牵头协调和督促检查统一战线各领域工作。落实省委《条例》实施意见要求，党委统战部要进一步加强部门建设，配齐配强专职队伍，明确责任分工，履行岗位职责。

5. 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统战部牵头协调、有关方面各

负其责的大统战格局。各中层党组织要具体做好本单位的统战工作。

三、加强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工作

6. 推进学校协商民主建设。学校重大事项的决策、发展规划和重要的制度文件制定及修改等应广泛征求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的意见和建议。支持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就学校人才培养和改革发展开展调查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根据需要，邀请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参加或列席有关重要会议。健全并完善学校领导联系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制度、情况通报和座谈会制度，定期向民主党派负责人和无党派代表人士通报学校工作中的重大情况，听取意见和建议，并认真落实和解决。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可以通过会议、书面交流和约谈等形式，就学校党政工作、领导班子和党员领导干部自身建设提出意见、建议和批评。积极支持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履行参政议政和开展民主监督。组织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参加学校党委有关方针政策、重大工作部署执行和实施情况的检查，参加学校党风廉政建设等工作。

7. 支持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加强自身建设。深入开展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学习实践活动，推动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增强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巩固共同思想政治基础。加强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政治理论学习和培训，深入开展主题教育活动，提高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的政治素

质。支持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加强组织建设，做好组织发展和成员教育管理工作，发挥基层组织的作用。

四、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工作

8. 着重做好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切实把党外知识分子工作摆上重要位置，按照“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方针，重点做好具有高级职称、学科带头人、教学科研骨干、担任中层以上领导职务以及其他有成就、有影响的党外知识分子的工作。

9. 夯实党外知识分子工作的组织基础。成立学校党外知识分子联谊会，坚持“充分尊重、广泛联系、加强团结、热情帮助、积极引导”方针，发挥校党外知识分子联谊会的作用，加强联谊，组织活动，使其成为党联系广大知识分子的桥梁和纽带，成为开展党外知识分子工作的重要载体，真正成为党外知识分子之家。

五、加强留学归国人员工作

10. 加强学校留学归国人员统战工作。坚持广泛团结、热情服务、积极引导、发挥作用的方针，做好留学归国人员统一战线工作。

11. 成立学校留学归国人员联谊会，组织开展活动，鼓励留学归国人员积极发挥优势作用为学校发展凝心聚力。

六、加强民族宗教工作

12. 做好民族团结工作。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民族政策，落实

中央和省委关于民族工作的决策部署，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增进各民族师生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同。严格执行民族政策，切实保障少数民族师生的权益，坚决反对和禁止任何针对特定少数民族群众的歧视性行为。加大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选拔使用力度。

13. 正确处理宗教问题。全面贯彻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加强党的宗教政策学习，禁止任何形式的校园传教活动，严格抵御和防范校园宗教渗透。深入开展马克思主义宗教观教育，积极引导师生员工正确认识和处理宗教问题。共产党员不得信仰宗教。

七、加强港澳台海外统战工作

14. 做好港澳台统战工作。贯彻落实港澳台海外统战工作方针，充分利用海内外校际间的交流互访，大力开展合作办学，加强与港澳台地区的交流交往，广交深交港澳台海外朋友，增强港澳台海外人士对祖国的政治认同感。发挥学校侨胞侨眷、台胞台属的海外联络作用，为学校引资引智牵线搭桥，服务学校发展。

八、加强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

15. 注重培养和选拔使用党外代表人士。发挥学校培养选拔党外代表人士重要基地作用，完善党委统一领导，组织、统战等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发挥积极作用

的党外代表人士推荐机制。学校党委要把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纳入干部和人才队伍建设的总体规划。按照多于可配备职数要求，建立校级和中层干部党外后备干部名单。在中层干部选拔任用中，注重党外干部的培养选拔和使用。坚持以政治培训为主，开展对党外代表人士的理论培训，把适应履职需要作为教育培训重点，坚持理论培训和实践锻炼相结合，通过理论培训，坚定党外代表人士的理想信念，增进政治认同；通过实践锻炼，丰富党外代表人士的经历阅历，提高合作共事能力。大力举荐党外代表人士在各级人大、政协、民主党派及有关社会团体任职。

九、加大统一战线工作的经费投入

16. 将学校统战工作经费列入学校的经费预算，设置必要的专项经费，增加活动经费，为民主党派、统战团体开展工作和活动提供必要的经费支持。

本实施细则由党委统战部负责解释。

本实施细则自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起施行。

中共辽宁石油化工大学委员会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辽宁石油化工大学党政办公室

2015 年 12 月 31 日印发
